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63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3月28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4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6月14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2年6月1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6月1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6月18日 至 2022年6月23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23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8月3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睽睽先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周震華女士及廖原先生;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